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14年2月20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	2013年9月17日	政府當局須 —— (a) 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完成滲漏事件報告後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；及 (b) 在堆填區承辦商完成報告後，並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滲漏事件時，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(1)797/13-14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，並將在2014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。
2. 與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"廢物轉移計劃"相關的法例修訂	2013年10月28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當局評估在推行改善現有廢物收集系統的建議措施後，在多大程度上可改善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滋擾(尤其是氣味問題)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(1)813/13-14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